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常州晋陵”）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承销。

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报告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邮编：213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英

联系电话：0519-82000130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703703539

组织机构代码：57037035-3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一经确定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确定，但最终确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 】年【 】月【 】日。

付息日：【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向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专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配售规则、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或多种。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机制，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的2018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0】258号）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1】109号），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6,011.91万元、8,516.63万元和21,808.87万元，最近三个年度平均为12,112.47万元。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处于资产增长阶段，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融资活动现金净额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安排，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

5、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用途。

6、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待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公司债券，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1.1 第（三）项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20】258号、苏亚常审【2021】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3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会计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分别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签署了相关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主承销商通过调阅发行人《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检查融资情况在企业审计报告中的披露情况、从市场公开信息或其他渠道了解情况等方式，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5、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经主承销商访谈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详见“四、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在且未曾进入银监会政府投融资平台名单内。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

经核查，公司此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要求，不流向地方政府和地方融资平台，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会投向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资质的核查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牵头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无引用资产评估报告情况。

2、经核查，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0168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方式核查，国信证券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3、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137180719N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293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方式核查，东海证券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4、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20]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2020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审[2021]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496），主承销商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5、经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聘请该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是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巢靓、李姝儀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主承销商认为，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6、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国信证券、东海证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均拥有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应资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不存在资格被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债券主要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措施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出

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自 2018 年以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受到的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必要整改并与监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国信证券收到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国信证券在开展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国信证券经营状况正常。

(2)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 ABS”）计划管理人，未对邹平电力 ABS 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出具《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在邹平电力 ABS 存续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监管、检查邹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可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号),因公司清算托管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发生后应急处理不当,导致客户两融信用账户不能进行开仓或买入交易;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和投资顾问业务未实现物理隔离;自营业务申购“17中冶Y5”公司债过程中,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按公司规定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并加盖公司公章;资产管理部网下新股申购、场外债券申购、股票质押等交易多次未按公司规定在交易当日将业务数据录入恒生O32交易系统;风险管理部具备3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低于2%;母子公司风控系统尚未实现全部对接,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 2018年12月7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号),查明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 2019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号)。因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

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 2019年8月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查明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召开多次专项内控工作会议部署、督导整改工作，对分公司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核查和整改，并于2019年9月30日提交了合规检查报告。

(7) 201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2号）。因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20万元和1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和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同时开展了司法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为杜绝再次产生类似问题，营业部在OA办公系统中新增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明确外部协查事项发生时相关要求。

(8) 2019年12月17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9号），查明国信证券作为“16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和反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相关业务进行紧急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

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负责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到位；完善制度建设，实施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基于国信证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警示函、决定等文件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收到影响国信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未收到调查涉及国信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上述相关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 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0号）。因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 进一步梳理国信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 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国信证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2021年6月25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26号）》，因国信证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在开展做市业务时参与了倒量虚假交易。2020年四季度多个交易日内，参与了多组当日较短时间内卖出后买入、价量相同的闭环交易。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责令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

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业务部门深入、正确地理解业务规则，强化债券交易询价和交易管理，完善做市业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自律教育和检查。业务部门将秉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业务人员在日常展业、沟通过程中，对可能违反监管机关、公司限制性要求的事项保持高度敏感，主动拒绝业务逻辑不合常理的交易。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落实好相关管控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经查询东海证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经查阅东海证券相关公告，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东海证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东海证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 2018 年 1 月 4 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丹东港”、“16 洪业 01”、“16 洪业 02”三只债券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行为被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函。收到该警示函后，东海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增强风险意识，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在担任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的 5.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丹东港”）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丹东港集团存在未披露其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作为“16 丹东港”的受托管理人，没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促丹东港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

持续有效关注丹东港集团的资信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和监督，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16洪业02）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对该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在对该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尽职调查中未及时更新所引用的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受托管理期间未持续关注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对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19年1月2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担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发行公司债券“15顺风01”的受托管理人过程中，顺风光电将募集资金中2.71亿元划转至其全资孙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能”），上海顺能于2015年11月30日将该2.71亿元全额转借给上海世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作为“15顺风01”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监督顺风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顺风光电违规行为，并且在公司出具的《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顺风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合规，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行为。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

(5) 2019年4月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5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总部工作人员总数比例低于1.5%的比例，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19年6月2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0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2014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出合理判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19年8月2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8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的综合托管人,存在未全部获取并保存签署完成的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原件,未谨慎勤勉地为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业化工”)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洪业02)的承销机构及受托管理人,未审慎调查洪业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未充分调查最近三年内洪业化工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查阅洪业化工截至《募集说明书(16洪业02)》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制作的“16洪业02”公司债券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尽职调查人员签字、报告日期以及公章。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东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2019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中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49号),主要内容为:经查,公司福清

中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度未完成 CISP 任务报送累计达 20 次；二是未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三是 13 名证券经纪人档案管理不到位，1 名证券经纪人未进行岗前培训，1 名证券经纪人证书未按要求发放，1 名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事项未及时变更等；四是客户适当性、反洗钱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对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的信息进行核实排查，未及时报送反洗钱工作报告。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清中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0）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彭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6 号），主要内容为：彭华担任产品经理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彭华为上述问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江苏证监局对彭华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彭晓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主要内容为：彭晓星担任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裁及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彭晓星为上述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江苏证监局对彭晓星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赵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主要内容为：赵俊担任公司负责人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情形，赵俊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苏证监局对赵俊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0 年 4 月 29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二是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未有效执行相关业务规则，内部

控制存在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自公司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执行。

（12）2020 年 11 月 11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2018 年及 2019 年，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94 亿元，2018 年涉及金额 3.07 亿元，2019 年涉及金额 1.87 亿元。其中，2.36 亿元被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余用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核查报告中做出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根据证监会令第 137 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认真分析原因，进行专项整改，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积极推进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置。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东海证券均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同时，东海证券已建立完善制度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次债券规范运作。

经核查，上述内部管理的完善及整改事项与东海证券本次债券发行无必然关系，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东海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实质性影响东海证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3、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5046285W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0003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证书序号为000149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2019年03月21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19]29号）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因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和成本异常变动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年报或有事项与审定报表附注不一致等情形。

2020年2月21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20]25号）的决定。主要内容未：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中，因存在未关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情况、获取的鉴证证据不够充分适当等情形。

2020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20]110号）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收购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对回款进度异常等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可靠性存疑的审计证据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期间费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警示函没有暂停或禁止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德标、周治二人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综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实质性影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措施的情况。

5、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宣布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永煤违约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公告说明，公司已经就“永城煤电”事件在第一时间启动了自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整改。之后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评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经核查，上述警告和处罚及整改事项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无必然关系，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实质性影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被执行人。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jssafety.gov.cn）以及询问发行人，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jsds.gov.cn/>）、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cz.jsjgs.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拟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以下未到期兑付的债券和未到期归还的银行贷款。

表：拟偿还债券信息明细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万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当期) %
20 晋陵投资 CP001	2020/9/11	2021/9/11	35,000.00	1	3.53
20 晋陵投资 SCP001	2020/8/14	2021/2/10	50,000.00	0.49	2.5

表：拟偿还银行贷款信息明细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融资余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广发银行	15,000.00	5,000.00	2020/06/02	2021/06/01
		10,000.00	2020/06/29	2021/06/28

当前合计余额10亿元，到期日在1年以内；而本次发行的债券预计将于5年内偿还。结合对发行人当前其他有息债务的核查计算，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合理，不会造成集中兑付风险。

（十二）发行人应收款项、资金往来情况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1亿元、4.87亿元、4.93亿元和5.2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1.76%、1.51%和1.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6.18亿元、37.06亿元、52.35亿元和59.6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5%、13.41%、15.97%和17.4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土地一级开发支出和代建项目支出等，包括应收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和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办事处的土地一级开发支出等，以上其他应收款均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的核查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	2,060.61	0.35	0.06
经营性	594,476.53	99.65	17.35
合计	596,537.14	100.00	17.41

注：分类标准：作为常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历史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了与土地一级开发以及代建项目有关的款项，项目实际运作时需由发行人前期支付征地费用、工程款等，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待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与相关部门结算款项，且有一定收益，存在真实资金回款，故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如无业务背景产生的往来款、资金拆借等，视作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6-1：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是否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期比例（%）
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土地一级开发	232,915.78	是	39.04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	132,056.32	是	22.14
常州市财政局	代建项目支出	100,599.31	是	16.86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办事处	土地一级开发	70,815.71	是	11.87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往来款	14,130.58	是	2.37
合计		550,517.70		92.29

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了常州市财政局的代建项目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往来款，其他均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产生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和代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表6-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基本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年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是否签署协议*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已完工/ 在建)	结算安排及 报告期内的 回款情况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常大白云校区及周边地块	47.20	19.98	否	2020.09	2020-2022	在建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芦墅路旧城改造	33.60	5.73	否	2016.06	2016-2022	在建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丁塘河湿地公园西侧地块	3.33	3.33	是	2010.6.15	2010-2019	已完工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财政局	政府代建项目利息	9.19	9.19	否	2019.01	2019-2022	在建	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回款
常州市天宁区 天宁街道房屋 征收与补偿服 务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一中南侧地块项目	4.82	0.38	否	2016.12	2016-2022	项目已开工，因规划问题暂时停止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注*：其余未签署协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均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相关市政府会议纪要实施。

对于已完工或在建的政府代建项目占用资金及所形成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年终余额由财政进行确认，在收到相应的财政拨款资金后进行转销，发行人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十六）保证人情况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是否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于2019年8月7日对发行人进行首次主体评级，给予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上海新世纪于2020年6月5日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跟踪评级，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从AA调整为AA+级，发行人主体评级有所调升。发行人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均为AA+级，不存在差异。

（十八）报告期内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1晋陵D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而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国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执行减值测试、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核查

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青果巷二期项目，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89.77%，其他项目主要为常柴技校地块整修、龙锦大厦项目等小工程。期末在

建工程均在正常建设中，没有非正常的停工项目。如下表：

表6-3：发行人2021年3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2021年3月31日			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	转固情况	项目性质	入账依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溪全民健身中心	8,223.00	149.36	0	149.36	2017-2019	2017-2019	2020年末已转固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医疗设备	/	907.43	0	907.43	/	/	/	/	/
青果巷二期项目	164,039.00	54,514.41	0	54,514.41	2012-2021	2012-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文化广场	660,586.00	19,092.65	0	19,092.65	2015-2021	2015-2020	2020年3月完工,2020年末已转固且计提折旧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皇粮浜地块改造项目	395,300.24	10,453.31	0	10,453.31	2017-2021	2017-2020	2020年9月完工,2020年末已转固且计提折旧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常柴技校地块整修项目	2,990.00	454.26	0	454.26	2019-2021	2019-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龙锦大厦项目	96,000.00	5,313.74	0	5,313.74	2020-2021	2020-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茶花路西側丁香路南側地块	103,000.00	1.37	0	1.36	2021-2022	2021-2022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玉龙南路东侧后唐河路北側	42,000.00	0.35	0	0.35	2021-2022	2021-2022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工程物资	/	3.29	0	3.29	/	/	/	/	/
合计		90,890.17							

经核查，发行人的青果巷二期项目、常柴技校地块整修项目、龙锦大厦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可行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注重对流动性和负债结构的管理，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日常经营活动收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110,882.89 万元、123,523.10 万元、231,195.41 万元和 55,417.24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6,049.46 万元、8,654.64 万元、21,666.80 万元和 689.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是 6,011.91 万元、8,516.63 万元、21,808.87 万元和 689.09 万元。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和现金流入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

近年来，除房产转让和房屋销售板块外，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均保持稳中有增态势。其中，房屋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楼盘正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在建商品房有文锦园、文禧园、和庭园、嘉熙园和悦丰苑五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54.26 万平方米，将陆续于 2023 年 4 月前交付。

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板块的逐步扩展和推进，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向好发展，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2、账面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91,658.33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97,048.91 万元，主要为银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19.74%，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94,609.42 万元，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资金投入量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可直接用于债务偿付和满足在建项目资本支出需求。

3、较强的融资能力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筹集偿债资金。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且多数债务在到期前会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续贷。同时，发行人授信充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7.64 亿

元，已使用额度为96.6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2.24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26.38亿元，占2021年末总资产的7.70%，占净资产的20.59%。主要被担保方为常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信誉较好的国有企业，担保违约概率较低。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存量债务规模为108.40亿元，期限结构较为合理，短期集中兑付压力较小，发行人畅通多元的融资渠道储备为其短期债务偿还和维持充裕流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4、政府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基础设施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常州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公司给予了大量的支持。近三年，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7,847.67万元、39,147.87万元和62,701.43万元。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和地位，预计发行人将持续稳定的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将为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有力补充。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土地整理、工程代建管理等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预算法》，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根据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4]43号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亦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违规方式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根据财预[2017]50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

来源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根据财预[2017]87号文，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以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及财预[2017]87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关于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	核查意见
预算法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预算法》，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相关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发〔2014〕43号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p>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相关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亦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违规方式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p>
财预〔2017〕50号	<p>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p> <p>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形式提供担保。</p> <p>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p>	<p>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财预〔2017〕50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p>

	<p>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p>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p>
--	--	---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程序合规、风险可控，且均未纳入地方政府债务，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都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57,847.67 万元、39,147.87 万元和 62,701.43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等。

表6-4：公司 2018-2020 年度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政补助	61,000.00	37,000.00	55,000.00
文化建设补贴	-	12.70	421.79
场馆运营补贴	700.00	720.00	720.00
赛事补贴	496.60	914.91	1,699.57
专项扶持资金	95.00	-	-
以工代训补贴	19.48	-	-
稳岗补贴	27.59	5.55	6.29
增值税减免	-	-	0.03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62.77	494.71	-
合计	62,701.43	39,147.87	57,847.67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均按计划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表6-5：2018-2020 年度政府补助到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财政补助	61,000.00	61,000.00	37,000.00	37,000.00	55,000.00	55,000.00
文化建设补贴	-	-	12.70	12.70	421.79	421.79
场馆运营补贴	700.00	70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赛事补贴	496.60	496.60	914.91	914.91	1,699.57	1,699.57
专项扶持资金	95.00	95.00	-	-	-	-
以工代训补贴	19.48	19.48	-	-	-	-
稳岗补贴	27.59	27.59	5.55	5.55	6.29	6.29
增值税减免	-	-	-	-	0.03	0.03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62.77	362.77	494.71	494.71	-	-
合计	62,701.43	62,701.43	39,147.87	39,147.87	57,847.67	57,847.67

经主承销商核查，随着常州市地方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承担常州市政府部分土地整理业务、项目代建等任务，政府支持程度较高。随着土地整理业务的持续进行，预计未来将持续获得相应政府补助支持，为公司的按期偿债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四、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意见

（一）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在银监会公布的融资平台名单内，不

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常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常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不用于互联网金融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及资金周转业务、不用于购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非生产性支出。本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二）发行人来自于地方政府收入比例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设施租赁经营；场地租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文化产品的批发零售；社会事业项目设施建设与开发；项目代建及管理输出；健康、运动医疗、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包括贸易业务、房产转让、房屋销售、场馆运营等，各业务的模式介绍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概述	是否认定为来自政府的收入
贸易业务	下游单位主要包括“常州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安能（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唐山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等，客户较为分散，系市场化业务。	否
房产转让	发行人负责常州市部分基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发行人自营，通常采用转让、出租等模式进行回款。因项目建设的支出规模较大，为加速资金回款，发行人向其他单位转让部分房产，下游单位主要包括“邮政储蓄	否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概述	是否认定为来自政府的收入
	银行常州分行、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房屋担保置换有限公司、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户较为分散，系市场化业务。	
房屋销售	安置房项目面向拆迁户销售、商品房项目面向自然人销售，客户较为分散，系市场化业务。	否
场馆运营及举办赛事业务	发行人作为“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常州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的运营主体，负责场馆开放、举办赛事等业务运营，相关的场馆开放收入、举办赛事收入及广告收入系市场化业务。	否
其他	酒店餐饮、客房等服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系市场化收入。	否
	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当地部分学校、医院、疗养院的委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管理，代建管理项目建设阶段所需资金由委托单位筹集，发行人收取管理费，项目委托方非所属地方政府，系市场化收入。	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性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1,195.41	123,523.10	110,882.89
源自政府的收入	62,701.43	39,147.87	57,847.67
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27.12%	31.69%	52.17%
地方政府收入算数平均占比	36.99%		
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	34.30%		

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2018-2020年度**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2.17%、31.69%和**27.12%**，地方政府收入占比算数平均为**36.99%**，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为**34.30%**，未超过5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被列入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且最近三年来自于政府性收入占比均未超过50%，故发行人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中“地方融资平台”的范畴。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负债规模增加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2,282.78 万元、1,536,630.89 万元、1,998,197.18 万元和 2,145,83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2%、55.62%、60.95%和 62.62%。经常州市财政局审批后，相应财政拨款从长期应付款科目转至资本公积，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将随之下降。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增多，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公司面临债务压力增长的风险，将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4.48 万元、25,658.60 万元、141,703.29 万元和-66,265.71 万元，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8,475.42 万元、-16,020.02 万元、63,349.54 万元和 246,218.90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常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近年来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资金投入量较大，存在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净流量也有较大的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且无法从外部筹集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运营的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主要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38.20 万元、114,034.48 万元、-183,527.74 万元和-90,022.40 万元，呈波动态势。2020-2022 年，发行人在建项目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公司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所有权受限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存单等为抵押品进行融资，变现能力较差。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抵押资产价值合计为 63.7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8.59%，占净资产比重为 49.74%，发行人存在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25,554.34 万元、651,988.42 万元、

747,535.33 万元和 782,701.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0%、23.60%、22.80%和 22.84%。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待开发地块和开发成本为主，因未发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暂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如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1,783.37 万元、370,557.73 万元、523,475.27 万元和 596,537.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5%、13.41%、15.97%和 17.4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支出、代建项目支出等，其他应收款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要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项目实际运作时需由发行人前期垫付征地费用、工程款等，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待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与相关部门结算款项。如果其他应收款回收速度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35,107.16 万元、277,940.65 万元、342,510.49 万元和 469,969.45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26.56%、29.64%、33.42%和 38.83%。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8、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885,124.10 万元、937,777.93 万元、1,024,863.01 万元和 1,210,227.25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由于发行人在旅游板块、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发行人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继续扩大，发行人将面临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9、未使用授信规模较小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93.64 亿元，已

使用 133.90 亿元，未使用的余额为 59.74 亿元。其中，银行授信总额为 127.64 亿元，已使用 96.60 亿元，未使用的余额为 32.24 亿元。如未来银行融资渠道对发行人融资支持不足，现有未使用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需求，将可能使发行人发生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10、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847.67 万元、39,147.87 万元和 62,701.43 万元，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9,480.89 万元、12,196.46 万元和 31,992.91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较高，自身盈利能力较弱。如未来不能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补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期间费用较高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6,226.43 万元、32,274.76 万元、80,060.88 万元和 12,528.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5%、26.13%、34.63%和 22.6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自 2018 年度起，发行人其他房屋销售板块进入销售期，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自 2018 年度起，发行人部分工程竣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导致相应的折旧以及摊销增加。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2、租金减免的风险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常国资[2020]7 号）：为积极响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中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倡议，各出租厂房、商铺、写字楼、仓库等的市属国企及其各级控股企业，对未复工、复工后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自常州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对响应倡议免收的租金视同实现利润，在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给予考虑。对于符合免收房租标准的客户，发行人免收了 3 个月的房租。如未来当地政府继续出台租金减免政策，将有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72%、20.76%、23.45%和46.52%，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6%、0.24%、0.38%和0.30%，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4%、29.55%、52.06%和18.85%，场馆运营及举办赛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7%、6.14%、12.95%和0.29%，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13.27%、5.37%和12.29%，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42%、-0.79%、19.65%和16.19%，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酒店餐饮及客房等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8.38%、47.97%和-8.4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3%、9.01%、23.93%和5.74%，各项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4、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5家，其中一级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24家，三级子公司6家。其中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一级子公司中，江苏晋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实现净利润-0.52亿元；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4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1,666.80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实现的净利润合计-142.07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年度实现净利润697.09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是按实现的净利润合计8.00万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

定的影响。

2、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集中于常州市内，其经营发展与常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常州市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常州市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之一、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文化旅游名城，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较为发达的农业现代化水平，近年来常州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但目前整体上，地方财政仍处于大规模投入期，地方可支配财力相较于一线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如果常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1 年以来，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均呈现明显上涨趋势，增加了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项目施工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原材料等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代建管理费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5、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发行人的在建项目较多，安全管理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政府性投资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管理输出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培育发展任务，以设施建设与开发、文化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教育四大板块业务为核心，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7、决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9、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定价，**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基础设施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常州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公司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如果未来常州市政府对国有资产板块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11、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安置房建设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12、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中土地 44.15 亿元，无形资产中土地 44.22 亿元，土地市场价格波动及土地价值的实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

1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8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9%。被担保单位多为地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5、建设项目回收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承担常州市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有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文化广场、皇粮浜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支出较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吸引客流打造人气需要一定的时间，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回款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随

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可能会产生资源调度、内部消耗等问题，从而影响经营效率。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项目施工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安全和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5 家。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等措施对下属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中 6 名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派产生，1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监事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每届三年，届满可继续委派和选举中继续当选连任。目前常州市国资委派驻的监事恽志军、许英娟不再担保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目前仅有 3 名监事，未达到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人数要求。由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交接等问题，会给

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人员缺位风险。

7、公务员兼职风险

财务总监蔺春光为在职公务人员兼职，由财政局委派，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兼职身份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规定，但由于公务员兼职带来干预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公务员兼职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敏感度。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政策调整的风险

土地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国家对土地的政策调控包括土地供应方式、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土地审批权限、土地使用成本等。**如果国家实行严控的土地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节约型社会，并开始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之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房地产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会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一级土地市场总体上处于疲软状态。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引发土地转让价格下跌和市场交易冷淡等局面，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发行人土地上市

计划，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常州市人民政府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城投类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特有风险

由于保障房建设任务政策性较强，受到中央及地方政策推动风向的调整，使得发行人面临项目管理的压力较大。且保障房项目投资巨大，回报周期较长，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安置房建设板块，面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特有风险。

7、地方政府平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企业，承担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保障房建设等与政府性关联较强的业务，受到政府对基建需求的影响较大，较为依靠地方平台政策支持。如地方政府平台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国信证券内核程序及意见

（一）内核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国信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发行立项委员会就项目先进行立项审核，随后由内部核查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及风险管理总部）进行审核，经内核会审核后并在发行申请文件申报前由发行内核委员会对发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内部核查。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国信证券固收发行立项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后，安排以会议形式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对该项目的项目风险、国信证券的声誉风险、利益冲突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据此对立项申请作出“同意立项(含附条件)、暂缓立项或不予立项”等会议决议。本项目经过发行立项委员会的审核，根据固收发行立项委员会委员的表决结果，同意本项目立项。

2、内部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有关内部核查制度，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已经解决，全套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完毕后，可进入项目内核程序。项目内核一般包括发行业务部内审、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问核程序、内核部审核、内核会议决策等阶段。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发行业务部内审

项目组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后，向发行业务部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和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发行业务部负责人组织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内审。

（2）质控审核、问核程序、内核审核

发行业务部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可向投行质控总部提交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

段工作底稿。投行质控总部收到工作底稿后，指定人员进行底稿验收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并于问核会议前告知完善结果。

项目完成工作底稿验收、验证及初审工作后就重要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内部问核。内核部负责召集问核会议，会议可以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问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可授权内核部负责人、投行质控总部相关业务条线负责人等主持会议。问核会议基本程序：1) 投行质控总部底稿验证人员汇报问核事项验证情况；2) 参与会议的问核人员进行充分讨论；3) 主持人汇总问核意见，并问询被问核人员。具体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办法》执行。

内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书面答复内核部等反馈意见并补充、修改内核申请材料及完善工作底稿后，内核部按程序组织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初审及问核程序完成后，由内核部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发行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统计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形成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内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表决并签署表决意见。内核部统计表决意见并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发行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形成同意(含有条件同意)推荐、暂缓表决或不同意推荐三种决议，并送达发行业务部。

(4)内核会议后的跟进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项目申报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若发生影响申报条件、发行人偿债能力等重大风险事项的，项目组应及时报备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部，该项目应重新安排二次内核。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注政府补贴的稳定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企业，承担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保障房建设等与政府性关联较强的业务。常州市财政每年给予发行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其在城建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开展。2017-2019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1.00 亿元、5.79 亿元和 3.92 亿元。由于发行人承担常州市政府性投资社会事业项目代建、管理输出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培育发展职能，在常州市文旅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

受益于国有股权划拨及土地储备收益划转等，近年来公司权益资本规模逐年增长。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净增加 2.49 亿元，其中常州市政府从专项应付款中结转 5.00 亿元、体育产业集团国有股权划拨 3.38 亿元、晋陵建设国有股权划拨 1.10 亿元，同时公司以 7.0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19 年末，公司将专项应付款中 42.14 亿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晋陵文旅无偿受让常州天宁宝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0.4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常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较为稳定。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地方政府财力变化及对发行人补贴稳定性等情况。

2、关注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经营风险和对主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对常州市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并积极履行战略投资者职能。发行人立足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依托常州市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其业务在常州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业务涉及文化旅游产业的配套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以及贸易业务、赛事组织推广、医院投资管理、健康信息咨询等，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随着发行人多元化

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转型升级的重要节点，2019年发行人新增贸易业务，利用水路、公路管道联运为优势，以精准性价格定位为策略，以资本差异化、供应模式差异化、服务模式差异化，实施扩张性战略，打破竞争壁垒，跨越对手，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优势，取得差异化利润。

(2) 2017年12月22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国资(2017)188号《关于同意江苏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国有股权，以2017年底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2,990.77万元，协议转让给常州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将体育产业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晋陵集团的批复》(常政复[2018]4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18年9月12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常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18]92号)，常州市国资委将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常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归发行人，并更名为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全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场馆运营；赛事组织推广等	100%	无偿划转	2018年8月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等	100%	无偿划转	2018年9月
江苏晋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100%	货币出资	--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晋陵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制度规范了母公司在资产管理、子公司治理、人事及考核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控、审计监督、信息报送和披露等公司行为，以实现子公司同母公司协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划转等情况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经营风险和对主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情况。

3、关注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30.90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9.76%，占净资产的 25.18%。

在发行人对外担保业务中，2015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天宁宝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宝塔文化”）为常州市缘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缘龙文化”）担保 3000 万元，缘龙文化获得江南农商行借款 3000 万元，该笔借款逾期后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由宝塔文化代偿 3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6 日，常州天宁禅寺向宝塔文化代偿缘龙文化的该笔代偿款 3100 万元（本息合计）；2020 年 8 月 17 日，宝塔文化把对缘龙文化的 3100 万元追偿权转让给常州天宁禅寺。故发行人的该笔担保及代偿已结清。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对外担保对象全部为常州市当地国企，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代偿风险较小。经与发行人核实，目前披露的对外担保明细完整。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三）内核意见

针对 20 晋陵投资小公募项目，内核委员会建议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关注政府补贴的稳定性；

2、关注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经营风险和对主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

3、关注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以 7 票同意，决议同意推荐“20 晋陵投资小公募”。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以 7 票同意，决议同意国信证券在担任主承销商的同时，担任“20 晋陵投资小公募”之受托管理人。

八、主承销商对本次承销债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违约处置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受托管理协议》之“第十条”、“第十一条”分别约定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第五十一条”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等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第九节”中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并明确发生违约后的协商、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国信证券确认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主承销商承诺

国信证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核。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及推荐理由

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及推荐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债券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

(4) 本次公司债券内部审核流程及质量控制工作合理、合规，项目组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内部质量控制机构履行了合理控制风险的职责。

(5) 本次发债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和标准。

故同意向监管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 威

2021 年 7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1 年 7 月 2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承销商核查意见

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5
第三节 本次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7
一、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的核查	7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7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7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7
六、对城市建设企业申报的特殊核查	18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核查	19
八、发行人已申报债券品种的核查	20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20
十、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核查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22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	22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22
十四、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是否有差异的核查	23
十五、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23
十六、对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条件的核查	23
十七、关于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24
十八、关于涉密等事项的核查	24
十九、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24
二十、关于发行人土地整理、工程代建管理等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的核查	2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核查	25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执行减值测试、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的核查	28
二十三、关于本次债券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可行性的核查	28
二十四、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	30
第四节 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2
一、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32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32
三、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39
第五节 承销商承诺	41
第六节 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4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703703539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7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邮政编码：	213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英
电话：	0519-82000130
传真：	0519-8200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一经确定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集中簿记建档确定，但最终确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向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专业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

12、配售规则、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年【】月【】日，本次债

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5、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本次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核查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决议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的核查

经核查已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公开资料、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各专业机构报告等内容，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承销商的核查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168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承销商适当核查，国信证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因国信证券在开展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2018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龙飞虎、王晓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00 万元，并处以 1,800 万元罚款；对张苗、曹仲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国信证券经营状况正常。

(2)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 号），因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邹平电力 ABS”）计划管理人，未对邹平电力 ABS 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出具《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部分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在邹平电力 ABS 存续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监管、检查邹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可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6 号），因公司清算托管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发生后应急处理不当，导致客户两融信用账户不能进行开仓或买入交易；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和投资顾问业务未实现物理隔离；自营业务申购“17 中冶 Y5”公司债过程中，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按公司规定履行事前审批手

续并加盖公司公章；资产管理部网下新股申购、场外债券申购、股票质押等交易多次未按公司规定在交易当日将业务数据录入恒生 O32 交易系统；风险管理部具备 3 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低于 2%；母子风控系统尚未实现全部对接，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 2018 年 12 月 7 日，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18]714 号），查明公司作为邹平电力购售电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尽调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出具专项整改报告，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自查及整改活动，包括召开固定收益业务合规及风险控制专题会议；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管理组织架构；修改完善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制度；明确规范资产证券化尽调工作要求及程序；并加强存续期管理；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纳入问核范围及现场核查范畴。

(5)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4 号）。因内蒙古分公司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对内蒙古分公司及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和内蒙古分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了内部培训和审核机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的审核效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6) 2019 年 8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查明南海分公司存在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借用客户名义买卖股票的行为，南海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等相关情况。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南海分公司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

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南海分公司召开多次专项内控工作会议部署、督导整改工作，对分公司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核查和整改，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了合规检查报告。

(7)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公司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绵银罚字[2019]第 2 号)。因绵阳营业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对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及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合规风控专员分别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和 1 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和合规风控专员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及时完善内部反洗钱工作机制，同时开展了司法协查类客户排查整改专项工作。为杜绝再次产生类似问题，营业部在 OA 办公系统中新增了有权机关协查复核工作流程，明确外部协查事项发生时相关要求。

(8) 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 99 号)，查明国信证券作为“16 亭公投”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国信证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和反思，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相关业务进行紧急排查，复核各项目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全品种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负责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到位；完善制度建设，实施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基于国信证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警示函、决定等文件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依法合规地开展相关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收到影响国信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质的通知或函件，未收到调查涉及国信证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字人员的通知或函件，上述相关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 100 号)。因国信证券北京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

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 进一步梳理国信证券账户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在回访中增加风险揭示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内容；2)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工作的培训和宣导，进一步规范服务营销工作。

(10) 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第125号)。因国信证券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1月19日起，未按规定为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上海分公司已及时完善合规工作机制，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做好营业网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合规履职能力，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警示函、决定等文件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137180719N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29293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查询东海证券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8-2020年年度报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经查阅东海证券相关公告，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东海证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东海证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事项：

(1) 2018年1月4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丹东港”、“16洪业01”、“16洪业02”三只债券的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行为被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函。收到该警示函后，东

海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增强风险意识，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在担任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5.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丹东港”)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丹东港集团存在未披露其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作为“16丹东港”的受托管理人,没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促丹东港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持续有效关注丹东港集团的资信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和监督,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16洪业02)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对该发行人涉及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在对该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尽职调查中未及时更新所引用的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受托管理期间未持续关注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对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19年1月2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号),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担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发行公司债券“15顺风01”的受托管理人过程中,顺风光电将募集资金中2.71亿元划转至其全资孙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能”),上海顺能于2015年11月30日将该2.71亿元全额转借给上海世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作为“15顺风01”的受

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监督顺风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顺风光电违规行为，并且在公司出具的《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顺风光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合规，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行为。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

（5）2019 年 4 月 9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5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总部工作人员总数比例低于 1.5% 的比例，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6）2019 年 6 月 25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0 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2014 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出合理判断，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19 年 8 月 2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8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的综合托管人，存在未全部获取并保存签署完成的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原件，未谨慎勤勉地为壹泽皓扬证券投资基金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托管服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8 号），主要内容为：东海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业化工”）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洪业 02）的承销机构及受托

管理人，未审慎调查洪业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未充分调查最近三年内洪业化工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查阅洪业化工截至《募集说明书（16 洪业 02）》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制作的“16 洪业 02”公司债券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尽职调查人员签字、报告日期以及公章。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东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中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49 号），主要内容为：经查，公司福清中环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8 年度未完成 CISP 任务报送累计达 20 次；二是未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三是 13 名证券经纪人档案管理不到位，1 名证券经纪人未进行岗前培训，1 名证券经纪人证书未按要求发放，1 名证券经纪人证书载明事项未及时变更等；四是客户适当性、反洗钱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对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的信息进行核实排查，未及时报送反洗钱工作报告。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福清中环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0）2020 年 2 月 26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彭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6 号），主要内容为：彭华担任产品经理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彭华为上述问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江苏证监局对彭华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彭晓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主要内容为：彭晓星担任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副总裁及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彭晓星为上述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江苏证监局对彭晓星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赵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主要内容为：赵俊担任公司负责人期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情形，赵俊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苏证监局对赵俊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0年4月2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14年至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二是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未有效执行相关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自公司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执行。

（12）2020年11月11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2018年及2019年，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合计4.94亿元，2018年涉及金额3.07亿元，2019年涉及金额1.87亿元。其中，2.36亿元被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余用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现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核查报告中做出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根据证监会令第137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宜生、吴逊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认真分析原因，进行专项整改，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积极推进有关风险事件的处置。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东海证券均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同时，东海证券已建立完善制度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次债券规范运作。

经核查，上述内部管理的完善及整改事项与东海证券本次债券发行无必然关系，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东海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实质性影响东海证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核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5046285W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3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49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通过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本承销商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出具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许可，并且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网络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通过访谈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本承销商了解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2019 年 03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19]29 号）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因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和成本异常变动分析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年报或有事项与审定报表附注不一致等情形。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20]25 号）的决定。主要内容未：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中，因存在未关注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情况、获取的鉴证证据不够充分适当等情形。

2020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20]110号）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收购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对回款进度异常等情形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可靠性存疑的审计证据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期间费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上述警示函没有暂停或禁止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综上，前述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核查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是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巢靛和李姝儀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经本承销商核查，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

（四）本次发行评级机构的核查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宣布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永煤违约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公告说明，公司已经就“永城煤电”事件在第一时间启动了自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整改。之后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评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经核查，上述警告和处罚及整改事项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无必然关系，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实质性影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五）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核查

经本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资产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不涉及资产评估机构。

六、对城市建设企业申报的特殊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手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政府补贴	62,701.43	27.12%	39,147.87	31.69%	57,847.67	52.17%
	财政贴息			-	-	-	-
	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合计	62,701.43	27.12%	39,147.87	31.69%	57,847.67	52.17%
	营业收入	231,195.41	100.00%	123,523.10	100.00%	110,882.89	100.00%
	来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的平均	36.99%					

2018-2020 年，政府性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7%、31.69%和 27.12%。最近三年源自政府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36.99%。发行人最近三年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

此外，经本承销商核查银监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在监管名单内。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二）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中关于城市建设企业公司的核查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之“附件 5：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进行核查。

（1）本次债券的债券发行规模参见本章“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参见本章“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公益性项目。

(2) 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

(3)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7.82 亿元，资产规模大于 100 亿元。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之“附件 5：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拟偿还债券和银行贷款信息如下：

拟偿还债券信息明细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万元)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 晋陵投资 CP001	2020/9/11	2021/9/11	35,000.00	1	3.53
20 晋陵投资 SCP001	2020/8/14	2021/2/10	50,000.00	0.49	2.5

拟偿还银行贷款信息明细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广发银行	15,000.00	5,000.00	2020/06/02	2021/06/01
		10,000.00	2020/06/29	2021/06/28

八、发行人已申报债券品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0】258 号）及 2019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1】109 号），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011.91 万元、8,516.63 万元和 21,808.87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平均为 12,112.4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 本次债券有明确募集资金用途，且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财务杠杆不变且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将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足够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的拟发行规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使用需求，规模设定合理。

十、对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1,783.37 万元、370,557.73 万元、523,475.27 万元和 596,53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5%、13.41%、15.97%和 17.4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是否 经营 性	占其他应收 款期比例 (%)
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土地一级开发	232,915.78	是	39.04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	132,056.32	是	22.14
常州市财政局	代建项目支出	100,599.31	是	16.86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办事处	土地一级开发	70,815.71	是	11.87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往来款	14,130.58	是	2.37
合计		550,517.70		92.29

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了常州市财政局的代建项目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往来款，其他均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产生的代垫款及拆迁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土地一级开发和代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基本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年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是否签署协议*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已完工/ 在建)	结算安排及 报告期内的 回款情况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常大白云校区及周边地块	47.20	19.98	否	2020.09	2020-2022	在建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芦墅路旧城改造	33.60	5.73	否	2016.06	2016-2022	在建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政府	土地一级开发-丁塘河湿地公园西侧地块	3.33	3.33	是	2010.6.15	2010-2019	已完工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常州市财政局	政府代建项目利息	9.19	9.19	否	2019.01	2019-2022	在建	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回款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土地一级开发-一中南侧地块项目	4.82	0.38	否	2016.12	2016-2022	项目已开工,因规划问题暂时停止	随着整理地块的上市逐步回款

注*：其余未签署协议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均根据常州市政府每年度下达的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相关市政府会议纪要实施。

对于已完工或在建的政府代建项目占用资金及所形成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年终余额由财政进行确认，在收到相应的财政拨款资金后进行转销，发行人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	2,060.61	0.35	0.06
经营性	594,476.53	99.65	17.35
合计	596,537.14	100.00	17.41

注：分类标准：作为常州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历史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了与土地一级开发以及代建项目有关的款项，项目实际运作时需由发行人前期支付征地费用、工程款等，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待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与相关部门结算款项，且有一定收益，存在真实资金回款，故视作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而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如无业务背景产生的往来款、资金拆借等，视作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土地一级开发支出和代建项目支出等，均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6%，数额较小，行为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

发行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经本承销商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内容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承销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明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是否有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资信评级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为 AA+。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五、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核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商尽职调查的结果和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经本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对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条件的核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上市交易条件进行了核查。

经本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关于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要求，本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证券公司及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经本承销商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聘请均经过了公司有权部门的决策，并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服务合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有开展该项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故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涉密等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非涉及国家秘密的发行人，非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十九、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编制，披露的其他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十、关于发行人土地整理、工程代建管理等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的核查

(一) 根据《预算法》，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二) 根据财预[2012]463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亦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违规方式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三) 根据财预[2017]50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四) 根据财预[2017]87号文，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及土地整理业务不存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情形，未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工程代建管理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以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及财预[2017]87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

关规定的核查

关于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	核查意见
预算法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预算法》，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相关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p>
国发〔2014〕43号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p>	<p>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循市场化机制运作，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人对常州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相关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亦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违规方式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p>

法律法规	具体要求	核查意见
	<p>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p>	
<p>财预〔2017〕50号</p>	<p>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p> <p>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p> <p>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p> <p>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p>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p>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财预〔2017〕50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p>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程序合规、风险可控，且均未纳入地方政府债务，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执行减值测试、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核查

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较大的主要为青果巷二期项目，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 91.57%，其他项目主要为常柴技校地块整修、龙锦大厦项目等小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均在正常建设中，没有非正常的停工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2020年9月30日			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	转固情况	项目性质	入账依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果巷二期项目	164,039.00	52,048.67		52,048.67	2012-2021	2012-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常柴技校地块整修项目	2,990.00	242.03		242.03	2019-2021	2019-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龙锦大厦项目	96,000.00	4,544.28		4,544.28	2020-2021	2020-2021	正在建设中	市场化经营性项目	工程合同、工程建筑业发票等
工程物资		3.29		3.29					
合计	263,029.00	56,838.27		56,838.27					

经核查，发行人的青果巷二期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债券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可行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注重对流动性和负债结构的管理，发行人的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日常经营活动收入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110,882.89 万元、123,523.10 万元和 231,195.41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6,049.46 万元、8,654.64 万元和 21,66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是 6,011.91 万元、8,516.63 万元和 21,808.87 万元。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和现金流入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

近年来，除房产转让和房屋销售板块外，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均保持稳中有增态势。其中，房屋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楼盘正在建设过程中，且受疫情影响建设及销售进度放缓。目前发行人在建商品房有文锦园、文禧园和和庭园三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39.92 万平方米，将陆续于 2022 年 4 月前交付，预计在未来两年内该业务板块收入将逐步恢复至常规水平。

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板块的逐步扩展和推进，发行人经营收入和现金流情况将持续向好发展，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

（二）账面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06,727.54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3,807.97 万元，主要为银票保证金和存单质押，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8.31%，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72,919.57 万元，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资金投入量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可直接用于债务偿付和满足在建项目资本支出需求。

（三）较强的融资能力

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筹集偿债资金。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且多数债务在到期前会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续贷。同时，发行人授信充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5.6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01.0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4.64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30.83 亿元，占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9.41%，占净资产的 24.09%。主要被担保方为常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信誉较好的国有企业，担保违约概率较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量债务规模为 102.49 亿元，期限结构较为合理，短期集中兑付压力较小，发行人畅通多元的融资渠道储备为其短期债务偿还和维持充裕流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政府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基础设施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常州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公司给予了大量的支持。近三年，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847.67 万元、39,147.87 万元和 62,701.43 万元。基于发行人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角色和地位，预计发行人将持续稳定的获得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将为发行人的流动性提供有力补充。

二十四、关于政府补助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都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57,847.67 万元、39,147.87 万元和 62,701.43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等。

公司 2018-2020 年度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政补助	61,000.00	37,000.00	55,000.00
文化建设补贴	-	12.70	421.79
场馆运营补贴	700.00	720.00	720.00
赛事补贴	496.60	914.91	1,699.57
专项扶持资金	95.00	-	-
以工代训补贴	19.48	-	-
稳岗补贴	27.59	5.55	6.29
增值税减免	-	-	0.03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62.77	494.71	-
合计	62,701.43	39,147.87	57,847.67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均按计划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表6-1：2018-2020 年度政府补助到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财政补助	61,000.00	61,000.00	37,000.00	37,000.00	55,000.00	55,000.00
文化建设补贴	-	-	12.70	12.70	421.79	421.79
场馆运营补贴	700.00	70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赛事补贴	496.60	496.60	914.91	914.91	1,699.57	1,699.57
专项扶持资金	95.00	95.00	-	-	-	-
以工代训补贴	19.48	19.48	-	-	-	-
稳岗补贴	27.59	27.59	5.55	5.55	6.29	6.29
增值税减免	-	-	-	-	0.03	0.03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362.77	362.77	494.71	494.71	-	-
合计	62,701.43	62,701.43	39,147.87	39,147.87	57,847.67	57,847.67

经主承销商核查，随着常州市地方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承担常州市政府部分土地整理业务、项目代建等任务，政府支持程度较高。随着土地整理业务的持续进行，预计未来将持续获得相应政府补助支持，为公司的按期偿债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第四节 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承销商在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部问核、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海证券设立了债券发行部立项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主承销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以及其他债券主承销项目进行立项审核。2020年9月17日，债券发行部立项委员会对本次项目进行了立项表决，立项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及发行方案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和国家政策导向，并且预计能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达成合作意向、签署承销协议时，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团队审核

债券发行部质控团队对本次项目尽职调查、内控程序及合规审查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初审问核，并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重要事项初审问核表》。项目组对底稿内容进行了完善反馈，质量控制团队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务重要事项复核问核表》。

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0日，债券发行部质量控制团队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底稿进行了审核验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了项目存疑或需要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3、公司内核委员审核

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审核，于2020年11月12日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询问，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答。

表决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本项目申报。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内核会议阶段，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债券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

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公司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常州市文化广场一期建设完成，发行人转让部分房产，在当年形成房产转让收入。其中：转让对象包括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请问对上述两个政府部门的转让行为、转让价格是否市场化，是否有相关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过户？

【回复】

(1) 发行人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 1-2 号楼 4-7 层、2-2 号楼 1 层、1 号楼负三层 1 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847 号]以总价 8,543.57 万元转让，转让单价 2.43 万元/平方米符合市场价格，相关权证已过户。

(2) 发行人与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文化广场 1 号楼负二层 1 号、2 号；1 号楼负三层 2 号；2 号楼负一层 1 号；2 号楼负二层 1 号；1 号楼 1-3 层；1-1 号楼 4 层、6-9 层、11-12 层；1-2 号楼 8-12 层[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847 号]以总价 31,520.78 万元转让，转让单价 2.43 万元/平方米符合市场价格，相关权证已过户。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常州天宁宝塔文化发展有公司合计为常州天宁禅寺担保 5900 万元，请问这一担保是否有公司决策机构的决议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回复】

发行人为常州天宁禅寺提供担保的行为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财务部负责办理对外担保审批事项。

项目组抽取了 2019 年、2020 年有关该事项的担保决议及合同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审批程序	合同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常州天宁禅寺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50 次临时会议决	4,800.00	2019.04.08-2020.03.31

	议		
常州天宁禅寺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90次临时会议决议	4,800.00	2020.07.22-2021.07.21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常州天宁禅寺担保行为履行相关决议，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3,381.02万元、38,475.42万元、-16,020.02和-97,687.28万元，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由其是最近一年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315,075.00万元、451,974.58万元、419,213.53万元和381,118.1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38,456.02万元、413,499.16万元、435,233.55万元和478,805.42万元，主要用来偿还债务和相应利息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最近一年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系集中兑付借款及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众多金融机构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4、请关注发行人董监高任期到期连任的情况，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在2020年12月任期到期，个别董监高已于2020年9月到期，是否获得连任？未来董监高人员的变动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

【回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会成员中有6名董事由国资委委派，1名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有3名监事由国资委委派，2名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部分董监高已到期或接近到期日，届时发行人将会履行申报流程，预计人员组成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流程申报过程中，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均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监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项目组已获取发行人出具《发行人董监高简历、持有股票债券及任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认为届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和内控管理不会造成实质影响，最新任免需等国资委批复。

5、2015年10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实收资本37,000.00万元，其中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比81.0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8.92%。此次国开基金增资属于明股实债业务，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常州市财政局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321020150460901002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以0.7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笔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常州市文化广场停车场项目建设。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该笔投资期限为15年，完成增资后国开基金将持有公司18.92%的股份，根据投资合同，投资期结束后，于2030年9月27日由常州市财政局负责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7,000万元股权进行回购。投资存续期内，国开基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针对本次明股实债投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是如何处理的？7000万在负债的哪个科目内或是在权益的哪个科目中？

【回复】

针对本次明股实债投资，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将该7000万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中，作为负债处理。

6、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亿元、5.78亿元3.9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16%、610.15%和320.98%，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弱，完全依赖于政府补助，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及可持续性，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政府补助停止了或当年补助金额不足以兑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如何保证偿付能力，是否准备应急预案。

【回复】

发行人近两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接近10亿元；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收到政府拨付的款项规模超过100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到政府支持力度极大。发行人收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主要系：

（1）常州市本身的经济、财力均较为发达，2019年，常州市实现GDP超过

7400 亿元（排名全国各城市的前 30 位，在普通地级市中，GDP 排名前 10）。2019 年，常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9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2 亿元。

（2）发行人成立时即承担了常州市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文化体育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职能（目前常州市重点打造的部分地标性建筑，如文化广场、青果巷、天宁宝塔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地位突出且运营项目的公益性较强，因此政府给与发行人较大的支持。

（3）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1,737,59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76%。若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可以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筹集偿债资金。

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2.9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8.9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4.04 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常州市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以及发行人在常州市的重要地位，发行人有望持续得到政府的支持。

7、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2.15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3%。请项目组说明：（1）补充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担保金额较大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补充分析是否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代偿债务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出现风险的可能。

【回复】

（1）①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主体评级 AAA，截至 2019 年末审计报告显示常州城建总资产 1348.89 亿元、净资产 479.64 亿元、营业收入 34.87 亿元、净利润 5.34 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②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40 亿元，净

资产为 18.55 亿元，营业收入为 3.06 亿元，净利润为 0.79 亿元。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7.98 亿元，净资产为 242.11 亿元，营业收入为 31.93 亿元，净利润为 3.6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2) 根据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且均正常经营，出现违约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不大。

8、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以贸易业务和基建为主，贸易收入和基建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盈利水平较低；报告期内的毛利波动较大，利润主要来源于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盈利的稳定性较弱，鉴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偿债还款来源及应对措施。

【回复】

发行人成立时即承担了常州市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文化体育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职能（目前常州市重点打造的部分地标性建筑，如文化广场、青果巷、天宁宝塔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地位突出且运营项目的公益性较强，因此政府给与发行人较大的支持。

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金额为 1,737,597.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76%。若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可以通过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筹集偿债资金。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2.9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8.9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4.04 亿元。

项目组认为：虽然发行人总体负债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鉴于

(1)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一期总资产 295.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9%，处于合理水平，具备相应的融资空间；(2) 发行人外部评级达到 AA+级；(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偿债保障措施合理，流动性良好，负债率合理，具备相应的融资空间，且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9、贸易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板块，且未来打算逐步市场化经营，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变动非常大，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有针对供应商准入和客户选择的内部相关规定？项目组通过什么方式进行了核查？

【回复】

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展贸易业务，以销售化学品乙二醇为主，2020 年增加了部分锌锭贸易。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海南及长三角地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因发行人开展贸易时间较短，目前对客户和供应商优先选择长三角地区有过合作的公司并通过调研，招标等方式，尝试与不同平台进行合作，以求多元化选择。目前发行人采用长江国际系统进行线上交割，购买方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货权转移指令提货，实现货权快速转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库是化工品贸易的主流库区之一，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化工品贸易的规范性、安全性和专业性。

项目组抽取相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获取了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访谈，虽目前发行人上下游变动较大，但符合发行人贸易业务初期发展阶段的现状，未来发行人实现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的战略转型目标，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整贸易板块贸易品的种类，逐步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

10、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房产转让业务和租赁业务，但募集说明书又提到基础设施项目未与当地政府签署代建协议，如果是代建工程，为什么还需发行人自行进行房产转让或者租赁，请项目组详细描述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模式。

【回复】

发行人承担常州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培育发展任务，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待项目完工后，采用对外转让、出租的方式实现回款。发行人具

体承建的建设项目有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项目、常州市文化广场一期、二期项目、皇粮浜项目等。

发行人承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代建工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青果巷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和自营；文化广场项目一期已于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左右竣工，到期交付后，将由发行人自行运营，主要收入为 3 栋写字楼、地下商铺的出租收入以及酒店运营物业管理收入；皇粮浜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计划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其对外出租或出售。发行人取得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均为房产转让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

1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幅度非常大，请项目组说明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

【回复】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5.64%、-13.73%、9.01%和 2.51%，毛利率变化较大，其中：（1）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主要为房屋销售毛利率较高。（2）2018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低价对外转让的部分房产导致。（3）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由负转正，综合毛利率 9%，恢复正常。（4）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场馆运营、酒店餐饮亏损，导致综合毛利率仅有 2.5%，随着全国疫情基本实现控制，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保持稳定。

整体而言，发行人存在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累计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约 10 亿元，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近 2 亿元，盈利能力对于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强。虽然发行人盈利比较依赖政府补助，但是由于发行人肩负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等职能，自成立至今，政府在补贴、注资等方面给与发行人极大的支持，政府对于发行人的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承销商向监管机构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节 承销商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之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审慎、客观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搜集和整理相关材料，推进和完成属于承销商应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承销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独立判断；对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

基于上述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以及对申请文件的独立判断和审慎调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符合有关规定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认真严格履行了内核程序。

第六节 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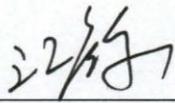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的主要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承销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上市交易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监管相关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监管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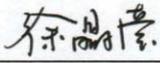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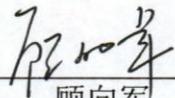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江彦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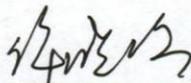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晶莹 张佳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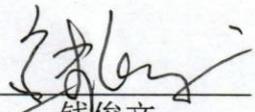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许晓明

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